『温柔陷阱』的警惕境外间谍

国家安全机关曾公开一起间谍案例，云南省某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副高级工程师黄娟，在情感和金钱的双重诱惑下丧失底线和原则，不仅自己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拉拢策反，还将丈夫李宏伟拉下水，最终夫妻双双被判间谍罪，锒铛入狱。

处心积虑的设计 不期而遇的“邂逅”

一天，黄娟收到境外一所知名大学硕士研究生的录取通知，怀揣着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她独自踏上了异国他乡的求学之旅。与此同时，境外间谍徐某，通过黄娟的求学信息了解到其职业和国内工作单位，并掌握了其家庭情况。在黄娟留学期间，徐某把自己伪装成一位风度翩翩、温文尔雅的“完美先生”，声称自己是做海外投资政策研究的学者，希望获取一些我国经济类、政策性文件作为参考，还可以支付一定报酬。黄娟想到能帮朋友的忙，又能赚点外快，便在一次回国探亲时顺便收集了一些资料准备带出境给徐某。

突如其来的车祸 彻底沦陷的“助攻”

不料，黄娟在返程途中遭遇了车祸，导致左手手臂骨折，性格执拗的黄娟执意继续她的学业。这时，徐某加大了对她的感情拉拢，每天百倍殷勤，安排保姆全程照顾，并亲自陪伴黄娟做康复理疗。在徐某的百般呵护和一系列金钱诱惑、感情拉拢下，黄娟掉入了“温柔陷阱”，接受了这个在异国他乡的“情人”。

交往中，徐某得知黄娟的丈夫李宏伟正在云南某县挂副县长，就向黄娟提出，是否也请其丈夫帮忙搜集一些工作中接触的内部文件。而此时的黄娟虽然已经对徐某的真实身份心存疑虑，但感情上已经彻底沦陷，便欣然应允。

艰难维系的婚姻 违法犯罪的“借口”

黄娟回国探亲时，告知丈夫李宏伟，自己在境外认识了研究中国政策的学者，需要一些内部材料作为参考。

为了维系原本不佳的夫妻关系，李宏伟虽然有所怀疑，但没有拒绝黄娟的要求，反而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接触到的涉密文件资料偷偷复印交给黄娟，黄娟再将这些资料通过行李托运携带出境，卖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随着徐某需要的资料涉密程度越来越高，李宏伟对他境外间谍的身份已心知肚明，但依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搜集情报维系着脆弱的夫妻感情。

金钱情感的裹挟 分工协作的“默契”

黄娟毕业前夕，徐某向其公开了自己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还专门对她进行了间谍培训，并为其配备了相机和伪装加密软件。同时，徐某给黄娟明确下达了搜集涉密红头文件的任务。

在金钱诱惑和感情拉拢下，黄娟与李宏伟夫妇二人将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文件擅自带回家中。两人分工协作，李宏伟负责对涉密文件进行拍照，黄娟则负责将照片伪装加密后拷入U盘，并伺机出境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进行交接。

不可饶恕的罪行 无法逃脱的“法网”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19年4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黄娟、李宏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0年5月，黄娟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李宏伟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本案中，黄娟、李宏伟为谋取个人私利，漠视国家法律法规，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收集情报。黄娟和丈夫李宏伟心存侥幸，错过了从轻、减轻处罚的机会，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给国家安全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反间谍斗争形势日趋激烈。我党政军机关、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核心岗位涉密人员及高校师生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开展情报搜集、渗透窃密的重点目标。他们通过情感拉拢、诱蚀腐化、金钱收买、提供帮助等多种手段、千方百计拉拢策反机关干部、科研人员、赴境外工作人员甚至是华人华侨，对我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务必擦亮双眼、提高警惕，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

生物安全关乎人民健康福祉、国家长治久安、民族永续发展，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核心利益，是维护国家安全必争必保的底线。202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正式施行。《生物安全法》作为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是在维护我国国家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之一。三年多来，《生物安全法》的生动实践，为维护我国生物安全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坚持立法为民的宗旨

《生物安全法》开宗明义，在第一章第一条即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立法宗旨。高度体现了对人民安全的保障、对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是“立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生物安全法》设立专章对“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充分展现了我国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根本立场。

完善风险防控的体制

《生物安全法》构建了完善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明确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并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了涵盖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生物安全信息共享、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等十余项基本制度，促进了国家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了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生物安全法》全面总结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经验做法，为我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和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为实现生物安全风险的“全链条”防控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构建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

完善生物资源的管理

《生物安全法》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与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生物安全法》规定国家对生物技术领域研发和应用活动实行分类管理、风险评估、伦理审查、安全保卫等管理方式，确保生物技术科研活动的全流程稳妥发展。特别是着重保障了我国生物资源安全，明确了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对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明确监督统筹的责任

《生物安全法》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明确规范生物技术研究与运用，控制生物制剂和生物毒素等危险物质的获取和使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明确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压实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主体责任，有效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生物安全法》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给予处分、吊销相关执业证书、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处以罚款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所列相关条目有效衔接，全面增强执法司法，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让我们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深刻认识生物安全在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提升生物安全意识和生物风险鉴别能力，把维护生物安全的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凝聚全社会共同力量，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责任编辑/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